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四届会议(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Nahid Taghav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54/2022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Nahid Taghav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¹ [A/HRC/36/38](#).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Nahid Taghavi 拥有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双重国籍，1954 年生于德黑兰。1970 年代，她在意大利学习建筑，后来成为一名自由职业建筑师。在学生时期，她是活动组织“伊朗学生联合会”成员，这是一个由伊朗国王的反对派的同情者组成的组织。然而，自 1979 年以来，她从未以活动分子的身份行事或发言，也没有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政治活动。她没有参与组织反对派运动和公众抗议，也没有参加此类活动。
5. 1982 年，Taghavi 女士移民到德国。自 2005 年以来，她每年都前往德黑兰探亲。多年来，出于牢固的家庭关系，Taghavi 女士每年大约有一半时间在德国，另一半时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2019 年 10 月，Taghavi 女士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探亲。由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她推迟了原定于 2020 年 3 月飞往德国的航班，在该国多停留了几个月。在此期间，她于 2020 年 10 月在德黑兰被捕。
7. 2020 年 10 月 16 日晚，12 名男子在街上接近 Taghavi 女士，他们没有表明自己的身份，开始对她进行搜身。Taghavi 女士以为自己遭到抢劫，开始与这些人搏斗。于是，其中一名男子用枪指着她的头，威胁说如果她不服从就杀了她。他还说，他们可以使她的死亡看起来像一场意外，没有人会问起她。然后，她被蒙上眼睛，塞进一辆车，带回她的公寓。这些人搜查了公寓，拿走了一些个人物品，包括 Taghavi 女士的电脑。然后她再次被蒙上眼睛，被带到一处不明地点，在那里度过了被拘留的第一个晚上。这些人从未透露他们的身份，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提供逮捕理由。
8. 2020 年 10 月 17 日，Taghavi 女士被带到埃温监狱 2-A 隔离牢房，在那里被单独监禁了 5 个月。在此期间，Taghavi 女士被告知，她因“威胁国家安全”而被拘留。
9. 2021 年 3 月 16 日，Taghavi 女士被转移到埃温监狱的女囚区。在女囚区关了 20 天之后，以看病为由要求她离开牢房。随后，她被带回隔离牢房，再次被单独监禁，一直关押到 2021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6 日，她被移回埃温监狱的女囚区。她从未获得保释、假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有条件出狱的机会。
10. 在被捕后和拘留期间，Taghavi 女士在 80 天的时间里，每天面临持续约 13 小时的审讯，审讯总共约 1 000 小时。在审讯过程中，Taghavi 女士通常被蒙上双眼，面对墙壁。这些情况导致她的身心健康状况下降。
11. Taghavi 女士在审前拘留期间，特别是在隔离牢房的 194 天里所遭受的条件是不人道的，目的是要在心理上拖垮她。她的牢房里没有日光。她每天被带到外面 20 分钟，在此期间，她通常被蒙上眼睛，这意味着她在第一次隔离期间的 150 天里看不到任何自然光。Taghavi 女士睡在石头地板上，没有暖气。Taghavi 女士患有糖尿病和高血压，但没有得到任何药物治疗。Taghavi 女士在单独监禁期间营养不良，体重减轻了约 17 公斤。

12. 在被监禁的头 12 天，Taghavi 女士不得与监狱外的任何人联系。她的家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往监狱，得知她被单独监禁，并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2020 年 10 月 28 日，Taghavi 女士第一次有机会给家人打电话，告知自己还活着。直到 2020 年 12 月初，Taghavi 女士才被允许再次给家人打电话，而革命卫队情报部门的审讯员在一旁监听。Taghavi 女士的家人不断前往监狱并与负责此案的检察官本人接触之后，才获准当面探视。在被监禁的第 100 天，Taghavi 女士得以在一次受监视的短暂探视中见到了家人。此后，Taghavi 女士被允许每周两次在监视下给家人打电话，每次四分钟。

13. 2021 年 3 月 19 日，Taghavi 女士得以与在德国的家人通话。在第二次单独监禁期间，允许她每周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家人打三次电话，每次四分钟。在女囚区，允许 Taghavi 女士每周给家人打三次电话，每次 10 分钟。

14. 对 Taghavi 女士的审前拘留一直持续到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她在埃温监狱服刑。她的拘留条件最近有所恶化。

15. 由于 Taghavi 女士在审前拘留和单独监禁期间所经历的情况，也由于她此前的身体状况和年龄，她有患上 COVID-19 重症的风险。然而，埃温监狱没有采取预防措施，也缺乏 COVID-19 检测和疫苗接种。2021 年 7 月中旬，埃温监狱的 COVID-19 病例激增。Taghavi 女士出现了严重的 COVID-19 症状，但直到 2021 年 7 月 20 日才接受检测，她的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她被安置在检疫站，状况极差。Taghavi 女士原有的健康问题恶化，需要紧急治疗。

16. Taghavi 女士需要治疗，据报告称，埃温监狱无法提供这种治疗。监狱医生证实她的病情严重，建议立即准予有条件出狱。与埃温监狱所有其他感染 COVID-19 的囚犯不同，Taghavi 女士没有因医疗原因获准有条件出狱。

17. Taghavi 女士还苦于严重的背痛。2021 年 6 月，她被带到医院检查。2021 年 9 月，神经外科医生确认她急需背部手术。他还告诉监狱主管部门，这需要一段康复期。Taghavi 女士的慢性背部疾病在单独监禁期间严重恶化。虽然 Taghavi 女士的家人支付了出狱所需的 20 亿图曼(约 70 000 欧元)保释金，但 Taghavi 女士尚未获准狱外就医。

18. Taghavi 女士被带到司法机构下属的一个医疗委员会。医疗委员会确认她需要手术。然而，主管部门称，Taghavi 女士只能在狱中接受手术，不能狱外就医。

19. Taghavi 女士被剥夺了与她选择的律师接触的权利，大约有六个月之久。审讯期间没有律师在场。2021 年 1 月，她的家人找到一名私人律师，但 Taghavi 女士被告知不能聘请该律师，而是要从当局推荐的律师名单中选择一名律师。Taghavi 女士拒绝这样做，于是她没有任何法律顾问。

20. 2021 年 2 月，Taghavi 女士被迫准备为自己辩护，检察官也告知了对她的指控。2021 年 4 月 13 日，在被捕约 6 个月后，Taghavi 女士第一次见到法官。因此，她从未有机会对逮捕和拘留她提出质疑。当天，Taghavi 女士在没有律师陪同的情况下被带到革命法院，并被告知审判日期已定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地点是伊斯兰革命法院第 26 分庭。该日期一经确定，Taghavi 女士的律师就试图查阅案卷，但直到 2021 年 4 月 24 日才获准查阅。即使如此，也不允许他带走或复制这些文件。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庭之前，Taghavi 女士从未被允许与律师交谈。

21.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听证会上，Taghavi 女士和她的律师在场，但被告知主要审判已推迟，日期不详。听证会不公开。Taghavi 女士的家人获准进入大楼，但不能进入审判室。

22. Taghavi 女士与其他五名被拘留者一起出庭，实际审判只持续了大约一个半小时。审判包括法官宣读对她的指控，并允许她的律师发言 10 分钟，而律师直到审判前几个小时还没有接触到任何文件。因此，对她的个人审判只持续了大约 20 分钟。没有出示证据，没有证人作证，也没有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

23. 在起诉书中，最初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宽泛指控被改为：创立和管理一个阴谋反对政府和推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反对派团体，以及进行反政府宣传。在问及指控所依据的具体事实时，Taghavi 女士被告知，她在与朋友交谈时表达了批评意见，特别是提到了她对戴头巾一事的自由主义意见。据检察官称，此类言行就是指控她进行宣传和策划阴谋的充分依据，因为朋友之间的一句话会在与其他人的进一步讨论中放大，最终可能导致反政府革命。

24. 基于这两项指控，2021 年 6 月 29 日，Taghavi 女士因密谋反对政府和推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判处 10 年徒刑。她还因反政府宣传被判处 8 个月监禁。较长的 10 年刑期必须服完。判决书本身没有任何论证，只有关于她刑期的信息。

25. Taghavi 女士决定接受这一判决作为最终判决，因为在涉及双重国籍者的案件中，上诉程序未曾带来过更有利的结果。此外，根据伊朗法律，如果接受判决，可免除四分之一的刑期。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成为最终判决。

26. 从被捕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即审判日，Taghavi 女士一直无法接触律师。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首次获准探监。当 Taghavi 女士与她的律师交流时，警卫进行监听。此外，当局不允许她接受德国领事官员的探视。

27. 来文方认为，剥夺 Taghavi 女士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28. 来文方指出，有权要求出示逮捕令，以确保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司法当局实施有效的控制，这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固有组成部分，对于禁止任意拘留也是至关重要的。²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适用例外，例如在犯罪现场逮捕时，³ 既告知被捕者一般法律依据，也告知具体事实情况。⁴

29. 据称，在逮捕 Taghavi 女士时和后续阶段都没有出示逮捕令，本案事实中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可能存在例外的理由。因此，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逮捕，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 和 4 享有的权利。

30. 在 Taghavi 女士被捕当晚搜查她的公寓并拿走她的一些个人物品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此，本案的情况也表明 Taghavi 女士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隐私权受到侵犯。

² 第 51/2019 号意见，第 56 段。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4 段，以及第 33/2019 号意见，第 48 段。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31. 此外，为了确定逮捕的法律依据，必须迅速向为调查罪行而逮捕的人提出具体指控。虽然“迅速”可能不要求在逮捕时当即提供关于指控的详细资料，但所讨论的可接受的时限是在几小时或几天之内。这项义务适用于任何可能正在调查的具体罪行——知情权存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存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⁵

32. 对 Taghavi 女士的指控是在她被捕约六个月后正式起诉时才提出的。因此，Taghavi 女士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 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3. 此外，不可能为剥夺 Taghavi 女士的自由援引法律依据，因为逮捕和拘留她的理由过于模糊，而且在起诉前作了修改。

34. 在对被拘留者提出指控时，指控必须足够具体，以作为拘留的法律依据，并使被拘留者能够查阅和理解适用的法律。⁶ 几个月的时间里，Taghavi 女士只被口头告知她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这一过于宽泛的指控。这项指控后来有所变化，因为起诉书指控是：创立和管理一个阴谋反对政府和推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反对派团体，以及反政府宣传。还提到 Taghavi 女士的观念不符合伊斯兰教法。

35. 在第一次审判日之前，没有告知 Taghavi 女士相关信息，说明她被逮捕和拘留的法律依据和具体事实情况。因此，只能通过指控的措辞和以前的逮捕模式推断政府认为相关的模糊的法律依据。这些指控可能与工作组先前认为过于模糊的条款有关，或与之相似。⁷

36. 来文方还回顾，工作组曾认为，以威胁国家安全的一般性指控逮捕和拘留双重国籍者以及拒绝其获得领事服务的类似情况是非法的。⁸

37. 由于对 Taghavi 女士的指控仅仅是基于她在私下谈话中表达了对戴头巾的看法，因此工作组所描述的这种情况是显而易见的。向 Taghavi 女士口头提出的指控以及后来在起诉书中提出的指控过于模糊，使她无法理解逮捕和拘留她的法律依据。他们没有给出依据，可以据此评估需要采取哪些适当措施，为 Taghavi 女士准备辩护。因此，后来提出的指控既不符合也无法达成合法诉讼中具体指控的实际目的。

38. 相关指控是后来增加的，与最初关于 Taghavi 女士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说法不一致，这意味着在逮捕她之后的某个未知时间点改变了指控。这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而且后来提出的指控仍然过于模糊，无法达成提出具体指控的实际目的。

39. Taghavi 女士遭受的整体待遇无视罪刑法定原则，构成任意逮捕和拘留，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享有的权利。

⁵ 同上，第 29-30 段。

⁶ 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⁷ 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8 段。

⁸ 第 56/2015 号意见，第 4 段。

40. Taghavi 女士的权利受到进一步侵犯，因为她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无法对拘留她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不超过 48 小时是适当的时限。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因为拖延会不必要地增加被拘留者遭受虐待的风险。⁹ 与被带见法官的权利密切相关的是提起诉讼，质疑拘留合法性的独立人权。¹⁰

41. Taghavi 女士在审判日期确定之前，即她被捕六个月后，都没有见到法官，因此她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因此，对剥夺权利的行为没有足够的司法监督。这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享有的权利。

42. 此外，鉴于 Taghavi 女士当时正在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对 Taghavi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二类。

43. 根据指控 Taghavi 女士的理由，她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她在私下谈话中表达了对于戴头巾的意见。自由表达意见是国际法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中保障的一项人权。

44. 此外，Taghavi 女士的案件显示了被认定为第三类侵权行为的程序违规行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Taghavi 女士，没有将逮捕情况通知她的家人，审前长期羁押，单独监禁，拒绝领事接触和法律代理，以及闭门审判，所有这些都表明存在系统地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

45. 被捕后，当局不允许 Taghavi 女士与任何人联系，也没有通知家人她的下落。Taghavi 女士在 12 天内不得与监狱外的任何人交谈。第一次探视在拘留三个多月后才获准。这些条件实际上相当于隔离羁押，侵犯了 Taghavi 女士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原则 16(1)和(2)以及原则 19 享有的权利。

46. Taghavi 女士还遭受了长期审前拘留。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被视为例外，而不是规则。审前拘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必须针对个案逐一确定。法律中应具体说明有关因素，不应包括公共安全等模糊和宽泛的标准。¹¹ 即使在特殊情况下，已经证明审前拘留是合理的，也应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而且必须定期考虑替代办法。¹²

47. 决定对她进行审前拘留不是仔细考虑具体情况的结果，而是基于她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这一宽泛指控的自动反应。从未考虑过替代措施——例如是否可能保释、在审判日之前必须留在该国的有条件出狱，或定期向当局报告。据称，这种不合理的长期审前拘留羁押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48. Taghavi 女士被单独监禁 194 天。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³ 单独监禁指一天内对囚犯实行没有有意义人际接触的监禁达到或超过 22 个小时。这种单独监禁只能作为极端情况下的纪律措施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¹⁰ [A/HRC/30/37](#)，第 2 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¹² 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c)段。

¹³ 见《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 及其后各条，特别是规则 44。

和最后手段。时间必须尽可能短。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3、规则 44 和规则 45(1)，连续 15 天以上的单独监禁被视为长期单独监禁，构成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

49. 此外，在领事接触方面，无视关于正当程序的规则。由于 Taghavi 女士持有德国国籍，当局必须毫不拖延地告知她，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她有权通知领事机构。此外，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6(2)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2(1)的规定，领事官员应被告知拘留情况并被允许与被拘留者定期沟通。提供这种领事协助对被拘留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都是一种宝贵保障。¹⁴

50. 当局在 Taghavi 女士的案件中没有遵守这些必要程序，因为她的德国国籍没有得到承认。因此，与 Taghavi 女士取得联系的外交努力没有成功。Taghavi 女士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6(2)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2(1)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51. 鉴于 Taghavi 女士实际上被剥夺了获得适当法律援助的权利，她的权利受到进一步侵犯。由于没有向她说明当局为何剥夺她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来文方认为相关法律依据是伊朗《刑法》第 48 条。该条规定，在调查期间，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个人只能从司法机构负责人批准的法律代表名单中选择一名律师。这违反了被告根据国际法规定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种做法也违反了《宪法》第 35 条。

52. 在调查期间，不允许 Taghavi 女士自由选择律师。在审判日期确定之前的六个月里，她没有法律代表。在此期间，她还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长达数周的审讯。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1)和原则 18。

53. Taghavi 女士的公平审判权受到进一步侵犯，因为她准备辩护的手段受到蓄意限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必须给予被拘留者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相当的便利必须包括能够接触文件和其他证据。¹⁵ 这项权利被认为受到侵犯，特别是在被拘留者被迫准备自我辩护的情况下。¹⁶

54. Taghavi 女士被迫准备自我辩护，而她无法查阅任何详细说明对她的指控的案卷。即使在她被允许选择自己的法律顾问并给予他书面委托书之后，她的律师也只能在审判前四天才获准查阅案卷。即使在那时，也不允许律师带走案卷或复印文件。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开庭之前，从未允许 Taghavi 女士与律师交谈。就《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而言，不能认为这些条件是充分的。

¹⁴ 第 51/2019 号意见，第 72 段。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2 段及以下各段。

¹⁶ 第 51/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55. Taghavi 女士的正当程序权受到不人道待遇的进一步影响。拘留条件和囚犯待遇本身必须加以考虑，因为它们影响到被拘留者准备辩护的能力，并危及被拘留者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¹⁷

56. Taghavi 女士过去和现在的部分关押条件都是为了影响她的身心状态和自我辩护的能力。在单独监禁期间，她的生活条件直接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规则 13、规则 21、规则 22(1)和规则 23(1)规定的标准。

57. 侵犯 Taghavi 女士公平审判权的另一行为是革命法院的诉讼程序，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法庭的独立性要求它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机关，或在司法性质的诉讼中裁定具体案件的法律事项时，享有司法独立性。这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能有任何例外。¹⁸

58. 工作组多次认为，革命法院不符合独立和公正法庭的标准。¹⁹ 由于革命法院严格的判例，特别是关于意见自由的判例，工作组曾认定其对许多涉及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²⁰

59. 来文方回顾，对 Taghavi 女士的审判缺乏透明度和社会监督，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这种公开审判为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利益提供了重要保障。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例外。²¹

60. 对 Taghavi 女士的审判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举行，仅持续了约 90 分钟，而且没有公开举行，据称是由于疫情规定。对 Taghavi 女士案件的处理总体上不透明，凸显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遭到系统性忽视。

61. 对 Taghavi 女士的拘留也属于工作组所列的第五类，因为存在基于她的德国国籍、无神论和政治意见的歧视。

62. 若剥夺自由显然缘于当事人自己的或他人眼中的显著特点，或由于他们与独特群体(经常是少数群体)存在事实上的或疑似的关系，则工作组一向会将此认定为歧视。²² 在 Taghavi 女士的案件中，当局的陈述表明，她由于无神论观念和批评性政治观点受到歧视。

63. Taghavi 女士的德国国籍、无神论和她的政治意见从未作为逮捕和拘留她的理由被正式提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近年来指控双重国籍者、非穆斯林和持批评性政治观点者阴谋或宣传反对国家的模式背景下，基于偏见的歧视是逮捕 Taghavi 女士的唯一可信理由。因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对 Taghavi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具有歧视性。

¹⁷ 第 92/2017 号意见，第 56 段。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至 19 段。

¹⁹ 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f)段；和第 33/2019 号意见，第 67 段。

²⁰ [E/CN.4/2004/3/Add.2](#)，第 65 段。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8-29 段。

²² [A/HRC/36/37](#)，第 48 段。

政府的答复

64. 2022 年 3 月 2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之前提供有关 Taghavi 女士现状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拘留 Taghavi 女士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确保 Taghavi 女士的身心健全。

65. 该国政府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逾期提交了答复。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因此，工作组无法将其视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

讨论情况

66.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67. 在确定对 Taghavi 女士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³ 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68.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可信的资料，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并没有反驳，资料表明，2020 年 10 月 16 日，Taghavi 女士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 和原则 4。为了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只存在可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主管机关必须援引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这种法律依据适用于所涉案情。²⁴ 工作组注意到，Taghavi 女士被捕的事实情况有助于加强对她的逮捕没有法律依据的结论。

69. 工作组还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未经反驳的意见可信，即 Taghavi 女士在被拘留近六个月后才被告知逮捕的原因和对她的指控。因此，工作组认为，Taghavi 女士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70.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未被反驳的意见可信，即 Taghavi 女士在被捕六个月后才见到法官，而这是在她的审判日期确定之后。工作组已在判例中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明确指出，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²⁵ 工作组认为，这明显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为 Taghavi 女士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

²³ A/HRC/19/57，第 68 段。

²⁴ 第 46/2017 号意见；第 66/2017 号意见；第 75/2017 号意见；第 35/2018 号意见；第 79/2018 号意见；以及第 15/2021 号意见，第 50 段。

²⁵ 第 6/2017 号意见；第 30/2017 号意见；第 49/2019 号意见；第 60/2020 号意见，以及第 66/2020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71. Taghavi 女士在被捕六个月后第一次见到法官，因此她无法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对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²⁶ 对 Taghavi 女士的拘留还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享有的权利，因为她被剥夺了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72. 来文方还指出，在 Taghavi 女士被捕当晚搜查她的公寓并没收若干个人物品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这侵犯了 Taghavi 女士的隐私权。关于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进行的搜查，即以搜查令和扣押令的形式进行的搜查，工作组已经确定，如果在司法程序中使用了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拘留就是任意的。²⁷ 虽然不清楚在法律诉讼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在非法搜查中缴获的任何材料来指控 Taghavi 女士，但这种行为进一步表明，当局未能遵循适当程序，以确保对 Taghavi 女士的拘留有法律依据，加重了对她的拘留的任意性质。

73. 来文方指出，Taghavi 女士在被逮捕后，遭审前拘留 8 个月。

74.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以及工作组本身经常得出的结论，即审前拘留必须作为例外而非规则；所命令的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²⁸ 并且必须基于个案评估，即经斟酌所有情况，认定为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拘留是合理的、必要的。在所涉案件中，法院必须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条件，是否可使拘留没有必要。²⁹ 此外，审前拘留不应是对所有被控犯有特定罪行的被告都是强制性的，而不考虑个人情况。³⁰

75. 在本案中，考虑到 Taghavi 女士的年龄和健康状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当局没有对 Taghavi 女士的情况进行个案评估，因此，对她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下令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工作组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注意到政府没有提交任何资料以证明进行了上述评估或反驳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其他国际标准也要求对妇女优先考虑非拘禁措施。³¹

76. 来文方可信地指出，Taghavi 女士被捕后被单独监禁了 12 天，然后被限制只能打一个极短的电话，之后又与监狱外的世界隔绝了一个多月。工作组认定，Taghavi 女士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3(3)和规则 58(1)以及《保护

²⁶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²⁷ 第 36/2018 号意见；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9/2018 号意见；第 83/2018 号意见；第 31/2019 号意见；第 33/2019 号意见；第 83/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86/2020 号意见，以及第 37/2021 号意见，第 69 段。

²⁸ 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5/2021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6/2021 号意见，第 5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以及 [A/HRC/19/57](#)，第 48-58 段。

²⁹ [A/HRC/19/57](#)，第 48-58 段。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³¹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第三节。另见 [A/HRC/48/55](#)，附件，第 7-9 段，以及第 40/2021 号意见，第 82 段。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原则 16(1)-(2)和原则 19 享有的与外界联络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工作组回顾，隔离羁押侵犯了个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³² 享有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也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³³

77. 最后，来文方称，后来对 Taghavi 女士提出的指控过于宽泛，而且在起诉前未经解释就作了更改。来文方称，Taghavi 女士在第一次审判日期前未被告知相关信息，她被逮捕和拘留的法律依据和具体事实情况，而第一次审批日期是在她被捕六个月之后。工作组认为这一未被反驳的意见是可信的。

78. 工作组已数次向该国政府提出根据模糊和过于宽泛的刑法提起诉讼的问题，³⁴ 包括所谓威胁国家安全的一般性指控。³⁵ 此外，工作组此前已指出，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行文措辞必须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查阅和理解法律内容，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³⁶ Taghavi 女士不可能预见到对她的指控，这些指控似乎是基于她对政治话题、所谓的腐败和管理不善、或戴头巾的个人观点。

79. 工作组认为，对 Taghavi 女士口头提出的指控以及后来在起诉书中提出的指控模糊不清，过于宽泛，因此难以就剥夺她的自由援引法律依据。根据这些模糊的规定对她进行拘留和起诉，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模糊的法律可能对行使基本自由产生遏制效应，因为这些法律有可能遭到滥用，包括下文讨论的任意剥夺自由。³⁷

80.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Taghavi 女士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81. 来文方还称，逮捕和拘留 Taghavi 女士属于第二类，因为逮捕和拘留是由于据称她在私下谈话中向朋友表达了她对戴头巾的意见。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指出，Taghavi 女士因参与创立和管理一个旨在破坏国家安全的非法团体而被定罪。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使用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模糊和过于宽泛的国家安全相关指控，将在该国行使基本权利，包括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定为犯罪。工作组认为，批评政府政策(如强制佩戴头巾)的社交媒体帖子属于表达自由权的范畴。³⁸ 在 Taghavi 女士的案件中，这一结论更加严重，因为据报告称，她是在私人场合行使自己的权利，向朋友表达自己的观点。

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³³ 第 45/2017 号、第 46/2017 号、第 69/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9/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45/2019 号和第 25/2021 号意见。

³⁴ 例如，见第 55/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3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8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58 段。

³⁵ 第 29/2021 号意见，第 52 段。

³⁶ 例如，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以及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1 段。又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³⁷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5 段，以及第 15/2021 号意见，第 65 段。

³⁸ 第 83/2018 号意见，第 33、45 和 52-55 段，以及第 33/2019 号意见，第 21 段。另见第 15/2021 号意见，第 60 段。

83. 允许对此权利施加的限制可以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者涉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但这些情况在本案中均不存在。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没有说明，为什么对 Taghavi 女士提出指控是对她私下和平表达意见的合法、必要和相称的反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称，伊朗司法机构对和平行使表达自由的个人判处重刑。³⁹ 本案表明，这种情况仍在继续。工作组因此认定，拘留 Taghavi 女士是因为她合法行使了受《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意見和表达自由权，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此案提交促进和保护意見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第三类

84.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Taghavi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工作组强调，本不应进行任何审判。然而，她是通过法律程序被审判和定罪的，来文方认为，这一法律程序充斥着系统地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否认了这一点，并称她是由主管当局根据法律和正当程序定罪的。

85. 来文方指出，由于在调查期间不允许 Taghavi 女士自由选择律师，因此在确定审判日期之前，她有六个月没有法律代表，在此期间，她还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数周的审讯。她准备辩护的手段受到故意限制。由于 Taghavi 女士没有法律代表，她被迫准备自我辩护，尽管她无法查阅任何详细说明对她指控的案卷。即使在允许她选择法律顾问之后，法律代理也受到阻碍，因为直到审判前四天才允许律师查阅案卷，而且即使在那时也不允许律师带走案卷或复印文件。到 2021 年 4 月 28 日庭审前，Taghavi 女士都不得与律师交谈或见面。

86.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不得拖延。⁴⁰ 工作组认为，Taghavi 女士一开始未能获得她的律师的协助，并且据称每一次审讯都没有律师在场，这严重影响了她准备辩护的能力。Taghavi 女士面临涉及国家安全的严重指控，令这些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更加恶劣。

87.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Taghavi 女士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1)和原则 18(2)享有的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以及与她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受到侵犯，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通过她选择的律师进行有效辩护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工作组指出，本案是面临严重指控的个人委托法律代表的权利被拒绝或受限的又一个实例，说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存在刑事诉讼期间不提供与律师接触机会的做法，特别是在涉及外国国民和双重国籍者的情况下。⁴¹

88. 来文方还指出，由于 Taghavi 女士的德国国籍没有得到承认，因此联系领事的正当程序规则遭到忽视。因此，与 Taghavi 女士取得联系的外交努力没有成功。该国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确认，它不承认双重国籍。国际法规定双重国籍者

³⁹ A/70/411，第 23 段。

⁴⁰ A/HRC/30/37，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另见大会第 73/181 号决议；CCPR/C/IRN/CO/3，第 21 段，以及 A/HRC/45/16，第 51 段。

⁴¹ A/HRC/40/24，第 13 段。

有权获得领事协助。⁴² 工作组注意到，领事协助为被拘留者及其国籍国的领事官员提供某些权利，包括领事官员有权与他们被拘留的国民自由沟通和接触，并立即获悉逮捕情况。这些权利载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62(1)；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6(2)。在 Taghavi 女士的案件中，这些权利受到侵犯。⁴³

89. 来文方还指出，革命法院的诉讼程序侵犯了 Taghavi 女士的公平审判权。据报告称，Taghavi 女士在被捕 6 个月後，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革命法院第一次见到法官时，没有律师陪同。正如工作组先前所述，革命法庭不符合独立或无偏倚的国际标准。⁴⁴ 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因为任何面临刑事指控的人都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审理。工作组回顾来文方的意见，其中指出，审判 Taghavi 女士时不允许证人出庭，也不允许对任何证人进行交叉质证，因此工作组还认为，这侵犯了她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⁴⁵ 工作组指出，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意味着有严格义务尊重被告的权利，即在审判程序的某个阶段要求与辩护有关的证人出庭，并有适当机会讯问和质疑对自己不利的证人。⁴⁶ 工作组将本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90. 来文方提出了一条未被反驳的意见，即 Taghavi 女士在拘留期间被长期单独监禁 194 天。

91.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并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授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3(1)(b)、规则 44 和规则 45 禁止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工作组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认为，超过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会使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心理影响变得不可逆转，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所述的酷刑。⁴⁷ 关于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工作组回顾，拒绝提供医疗可构成一种酷刑。⁴⁸ 鉴于所指控的拒绝提供医疗情况，工作组还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⁴² 第 51/2019 号意见，第 68 段。

⁴³ 第 30/2018 号意见，第 51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68 段；第 81/2021 号意见，第 82 段。另见大会第 72/179 号和第 73/18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以及 A/HRC/48/55，第 55-63 段。另见 AL IRN 12/2021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375>。

⁴⁴ E/CN.4/2004/3/Add.2，第 65(1)段。工作组认为，这一结论依然有效：见第 19/2018 号意见，第 34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f)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4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67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65 段，以及第 85/2021 号意见，第 87 段。另见 CCPR/C/IRN/CO/3，第 21-22 段。

⁴⁵ 第 4/2021 号意见，第 101 段。

⁴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9 段。

⁴⁷ A/63/175，第 56 段；A/66/268，第 61 段；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A/56/156，第 14 和第 39(f)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⁴⁸ A/HRC/38/36，第 18 段。

92. 工作组认为，上述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 Taghavi 女士在司法程序中为本人辩护的能力。⁴⁹ 工作组认为，这种待遇和拘留条件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规则 13、规则 21、规则 22(1)和规则 23(1)，影响了 Taghavi 女士准备辩护的能力，损害了双方平等的原则，侵犯了她的公正审判权。⁵⁰

93. 来文方指出，2021 年 4 月 28 日对 Taghavi 女士的审判没有公开举行，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没有反驳这一点。此外，审判与对其他五名被告的审判一起举行，但只持续了大约 90 分钟，其中关于她的部分只持续了 20 分钟。

94. 政府称，Taghavi 女士企图破坏国家安全。正如工作组先前指出的，对这种刑事罪行仅作出简短审判的事实表明，在审判之前就已确定了她的罪名。⁵¹ 审判时间很短，加上无法查阅证据，以及关于审判法官拒绝 Taghavi 女士选择法律顾问的指称，因此剥夺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的权利。⁵²

95. 鉴于上述理由，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本案侵犯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Taghavi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96. 来文方认为，对 Taghavi 女士的拘留属于第五类，因为这是基于她的民族或社会出身(她的德国国籍)、无神论和政治意见的歧视。虽然来文方承认，Taghavi 女士的德国国籍或在德国的合法永久居留权、她的无神论或政治意见从未作为逮捕和拘留的理由被正式提及，但工作组确信，正是这些因素导致了 Taghavi 女士被拘留。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回顾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其中指出，当局代表对 Taghavi 女士发表了歧视性言论，称她作为无神论者的观念不符合伊斯兰教法，并称她持有批评性政治观点。来文方还称，因此 Taghavi 女士显然与西方的影响有关联，而伊斯兰革命卫队似乎反对这种现象。

97.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查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拘留外国国民、双重国籍者和在另一国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伊朗国民的做法。⁵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承认存在这一模式，并指出，根据目前的估计，2015 年以来至少有 30 名外国国民和双重国籍者以及在另一国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伊朗人曾遭到监禁。⁵⁴ 本案与这一模式相符。

⁴⁹ [A/HRC/30/37](#)，第 12、第 15、第 67 和第 71 段。

⁵⁰ 第 92/2017 号意见，第 56 段，以及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2 段。另见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j)段，以及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c)段。又见 [E/CN.4/2004/3/Add.3](#)，第 33 段。

⁵¹ 第 75/2017 和第 36/2018 号意见。

⁵² 第 85/2021 号意见，第 88 段。

⁵³ 第 18/2013 号、第 28/2013 号、第 44/2015 号、第 28/2016 号、第 50/2016 号、第 7/2017 号、第 49/2017 号和第 52/2018 号意见。另见第 28/2016 号意见，第 47-49 段；第 92/2017 号意见；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1/2019 号意见；第 83/2020 号意见；第 29/2021 号意见，第 71 段，以及第 85/2021 号意见。

⁵⁴ [A/HRC/37/68](#)，第 51-57 段；[A/HRC/40/24](#)，第 13 段，以及 [A/HRC/43/61](#)，第 27 段。另见 [A/HRC/37/24](#)，第 56-57 段。

98.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Taghavi 女士的自由系基于歧视性理由，基于她作为双重国籍者的民族或社会出身——即基于她的德国公民身份——以及她的无神论(宗教)和政治意见。工作组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近年来的一种模式，即指控双重国籍者、非穆斯林和持批评性政治观点者阴谋或宣传反对国家，即上文指出的逮捕 Taghavi 女士的歧视性理由。⁵⁵ 因此，委员会认为，Taghavi 女士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剥夺她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⁵⁶

结论意见

99. 工作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Taghavi 女士的年龄和健康问题，其中一些问题是因她的拘留条件而加剧或造成。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包括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⁵⁷ 各国应将 60 岁以上和有基础病的被拘留者视为易受 COVID-19 病毒感染的人，避免将他们关押可能加剧其生命风险的设施中，并尽可能实施提前释放计划。⁵⁸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100.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工作组的若干起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之一。⁵⁹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该国存在普遍或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有国家机关、官员和工作人员均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⁶⁰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⁵⁵ 第 28/2016 号意见，第 47-49 段；第 9/2017 号意见；第 33/2019 号意见，以及第 83/2020 号意见。

⁵⁶ 第 75/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46/2018 号、第 9/2019 号、第 44/2019 号和第 45/2019 号意见。

⁵⁷ 第 26/2017 号意见，第 66 段。

⁵⁸ [A/HRC/45/16](#)，附件二，第 15-16 段。

⁵⁹ 第 18/2013 号、第 28/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55/2013 号、第 16/2015 号、第 44/2015 号、第 1/2016 号、第 2/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28/2016 号、第 50/2016 号、第 7/2017 号、第 9/2017 号、第 48/2017 号、第 49/2017 号、第 92/2017 号、第 19/2018 号、第 52/2018 号、第 83/2018 号、第 32/2019 号和第 33/2019 号意见。

⁶⁰ [A/HRC/13/42](#)，第 30 段。另见第 1/2011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4/2012 号意见，第 26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和 22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1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1、33 和 35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3、35 和 37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2、34 和 36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36/2014 号意见，第 21 段；第 44/2016 号意见，第 37 段；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11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以及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

101.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该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任意剥夺自由问题。鉴于距 2003 年 2 月工作组最近一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该国政府请求进行一次国别访问。工作组回顾政府曾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期待政府对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10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ahid Taghav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和第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3.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aghavi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Taghavi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Taghavi 女士。

105.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Taghavi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0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Taghavi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Taghavi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Taghavi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¹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

⁶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